

关于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

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明科技”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组成板明科技辅导小组，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陈耀、王建玮、张腾夫、蔡宇宁、谢超、肖晴、梁宗元、李晓彤，其中陈耀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辅导对象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板明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辅导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郝意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黄志齐	董事、技术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
杨倬珺	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张芳	独立董事
王力元	独立董事
谢锡忠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陈洪	职工监事
孙国平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王扩军	销售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
曾嘉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板明科技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民生证券与板明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辅导备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办公、邮件、电话、即时网络通信、走访、盘点等方式就辅导工作中的各项问题与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确定辅导中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了解整改情况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2. 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审核理念，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

发现问题：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已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解决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2. 公司现有深圳厂房租赁期于 2023 年 5 月到期。

解决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原厂房续租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事项，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确保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辅导小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2、持续跟踪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梳理，使其符合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耀

陈耀

王建玮

王建玮

张腾夫

张腾夫

蔡宇宁

蔡宇宁

谢超

谢超

肖晴

肖晴

梁宗元

梁宗元

李晓彤

李晓彤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